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未按期披露 2017 年半年报的风险提示公告

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有恒”或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，因半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之前未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因公司不能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之前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被暂停转让。目前，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开市起暂停交易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披露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。若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作为大有恒的主办券商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此事项持续关注，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9 月 1 日